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54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」已停止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年9月29日社字第1100001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業於110年9月6日府教特字第1100315318號轉知在案。
- 三、因申請件數超乎預期，該會經費提早用罄，不得已於110年9月14日在官網公告停止受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